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3,863,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5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

●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5,693,8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4%。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五洲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2 月 1 日，五洲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10,59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五洲控股	否	10,590,000	是	否	2020-1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44.38	3.62	偿还债务
合计		10,590,000						44.38	3.6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2月4日，五洲控股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6,8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7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五洲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0,5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解质时间	2020-12-4
持股数量	23,863,421股
持股比例	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82%	42,379,900	42,379,900	60.87%	14.50%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3,543,700	23,543,700	89.90%	8.05%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60%	19,180,200	19,180,200	99.47%	6.56%	0	0	0	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10,590,000	10,590,000	44.38%	3.62%	10,590,000	0	6,366,521	0
合计	138,954,399	47.54%	95,693,800	95,693,800	68.87%	32.74%	10,590,000	0	6,366,521	0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62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37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五洲控股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